

# 山东中医药大学

## 2023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

山东中医药大学创建于 1958 年，1978 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建设的中医院校，1981 年成为山东省重点高校，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中医药院校、山东省首批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学校建立了从学士、硕士、博士到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学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之一。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有关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文件规定，结合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2023 年学校继续招收运动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高水平运动队队员，具体如下：

### 一、报名条件

考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8 号）要求的报名条件，已报名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所持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报考学校的运动项目一致，且在各类考试、竞赛等活动中无作弊、违纪记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报考学校高水平运动员。

1. 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各运动员等级证书截止审批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 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提醒:** 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 二、招生项目、招生计划及优惠政策

1. 招生项目: 乒乓球、武术(套路)。

2. 招生计划: 总计划 38 人。分项目计划如下:

项目	性别	A 档	B 档	C 档	生源范围
乒乓球 (21 人)	男	0-2 人	0-3 人	0-6 人	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江苏省、 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
	女	0-2 人	0-3 人	0-5 人	
武术 (17 人)	男	0-3 人	0-5 人	0-9 人	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
	女				

3. 优惠政策

A 档: 凡符合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报名条件且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之一的考生, 文化课单独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成绩合格分数线, 予以录取。

B 档: 考试高考成绩不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线的 65%或单独划定的高水平运动员文化录取控制线时予以录取。

C 档: A 档、B 档外, 其余考生高考成绩不低于生源省份

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时予以录取。

注：乒乓球、武术项目均按照全国统测成绩预录取。武术项目每一档考生中任一性别确保至少有1人。各项目最终预录取人数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生源情况进行调整。

### 三、报名方式

#### 1. 网上报名

请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2023年3月1日至3月10日12:00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以下简称报名平台，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gspyddb/>）按系统内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报名材料，完成网上报名。（上传文件格式为彩色pdf文件，A4尺寸，扫描件需完整、清晰）

上传报名材料包括：

①山东中医药大学2023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下载，按照系统提示填写信息后生成，须打印、加盖中学公章，学生本人、教练员和中学校长签字后再次扫描上传）。

②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夏季高考考生报名信息确认单或高考报名表。

③考生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④山东中医药大学2023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报名表1份。（学校网站下载，网址：<https://zhaosheng.sdutcm.edu.cn/info/1007/2159.htm>）。

⑤运动员等级证书（证书项目应与报考项目一致）。

⑥已获得且符合报名条件的比赛秩序册、比赛成绩册（或

比赛成绩证明)、获奖证书(三者缺一不可)的封面及体现考生姓名页(比赛秩序册、比赛成绩册、获奖证书必须为同一比赛;请在材料中将本人信息所在位置进行显著标示并加盖赛事组织单位或学校公章)。

⑦运动员等级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在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自行查询、截图。

⑧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还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成绩单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证明。

以上材料上传至报名系统后,须点击“完成上传”后方视为完成网上报名。考生报名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报名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按教育部及省招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逾期未完成报名或未按要求发送相关报名材料者视为无效报名,责任自负。

初审合格的考生请将报名材料①原件、②-⑧项复印件(报名材料⑥⑧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通过EMS快递至学校,寄出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以邮戳为准。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大学路4655号,山东中医药大学招生办公室,联系人:宋老师,联系电话:0531-89628251,邮编:250355。

## 2. 专项测试全国统考报名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乒乓球和武术项目专项测试实施全国统考,报名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指定的报名方式报名,注册时间为2023年2月1日12:00至3月

10日12:00，报名时间为2023年3月1日12:00至3月10日12:00，请考生密切留意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发布的相关通知，自行报名并参加全国统考。

**提醒：**考生须同时完成学校网上报名（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和专项测试全国统考报名（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APP），并且填报山东中医药大学为院校志愿，方可进入学校后续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程序。

#### 四、报名初审

学校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凡未完成报名或未获得初审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进入学校后续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程序。2023年3月16日后可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和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s://zhaosheng.sdutcm.edu.cn>）自行查询初审结果，学校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本人。

#### 五、测试

##### 1. 体育专项测试

请初审通过考生密切留意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发布的相关通知，按要求自行参加全国统考，学校将不再通知考生相关全国统考事项。

##### 2. 文化课单独考试

拟申请学校A档资格考生，除须符合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报名条件且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或国际健将称号之一外，还须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文化课单独考试。请相关考生密切留意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发布的相关通知，自行

报名和参加文化课单独考试。

## 六、认定与录取

学校对通过审核的考生根据国家专项统测成绩和学校运动队的发展需要择优确定合格名单及优惠分值(统测同分的录取规则:运动员等级证书高者优先;运动员等级证书相同按照单打项目、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项目顺序;参赛获奖等级及名次高者优先。),通过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及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经学校公示的高水平运动员在达到相应文化课录取优惠分值并第一志愿报考学校的,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 七、录取专业

学校2023年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可选择专业为护理学、法学、应用心理学、康复治疗学和市场营销。

注:考生身体健康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实行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的考生,其选考科目须满足所报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学费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业选考科目一览表

专业名称	高考选考科目	
	生源范围:浙江省、山东省	生源范围:河北省、辽宁省、江苏省
护理学	不限	不限
法学	不限	不限
应用心理学	不限	不限
市场营销	不限	不限
康复治疗学	物理、化学、生物三选其一	必选化学

## 八、其他事项

1. 学校纪委办公室对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开展监督，受理有关招生工作人员违纪违规问题信访举报。

2. 考生在报名体育专项测试和文化课单独考试时，必须填报山东中医药大学为院校志愿。因考生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报名和参加文化课测试及填报高水平运动队志愿的，由考生个人承担相应后果。

3. 学校对在体育专项测试或文化课单独考试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以及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或证书)材料取得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考生，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其当年报考或录取资格，并通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其作弊事实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已被录取进入学校学习的取消其学籍。

4. 高水平运动员录取的新生入学后，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服从安排，参加运动队训练和竞赛活动，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学校在三个月内全面复查，并组织体育专项复试，核验报名原始材料，如发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条件、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通报生源中学或单位和省级招生部门。

5. 录取为高水平运动队的学生入校后不可申请转专业。

6.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31-89628251、18354122627（招生政策）

0531-89628212（项目训练）

监督电话：0531-89628877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s://zhaosheng.sdutcm.edu.cn/>

7. 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在山东中医药大学。

郑重声明：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的所有事宜均由招生办公室负责答复。对假借山东中医药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考生和家长因轻信其他人员的许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学校概不承担责任。